

计算机行业跟踪周报

《十一月推荐：事件驱动之低空经济》

增持（维持）

2024年11月03日

证券分析师 王紫敬

执业证书：S0600521080005

021-60199781

wangzj@dwzq.com.cn

投资要点

- 10月份低空经济项目密集落地：**2024年10月份，各省市均积极推进低空经济产业项目落地，根据不完全统计，全国低空经济落地项目超过500亿元，落地进度持续超预期。
 - 催化一：设立低空经济职能部门：**2024年7月10日，民航局成立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组，2024年8月24日，空管局成立空管系统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财联社2024年10月18日报道，低空经济专管司局的设立已经获得批复，目前正在筹备当中。国家成立专管单位，更重要的意义在于适应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需要，可以更好协同各个环节的资源推动产业发展。低空司如期落地，有望推动低空经济建设更快发展。
 - 催化二：低空经济试点城市：**我们预计低空经济产业的发展有望继续采取“多个试点—推广”的模式进行开展。国家有望通过开展试点城市的模式，来鼓励各地开展低空经济商业模式的探索。
 - 催化三：国家级低空经济顶层设计：**自国家把低空经济设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后，各省市都在积极制定低空经济的设计方案，考虑到低空经济目前还处于产业初期，为了更好指引地方政府的建设方向，减少重复建设或者错误建设，由发改委等主管部门给出国家顶层设计方案，由地方政府作为参考，以此来因地制宜的落地低空经济建设。
 - 催化四：国家级低空经济发展方案：**目前各地均发布了各地的低空经济发展行动方案和规划，而国家层面的方案尚未发布。未来国家级规划若能落地，有望从设立具体发展目标、实现路径、技术方向给出较为具体的量化指标，并针对粤港澳、成渝、长三角等低空经济重点地区的产业布局给出指引。回想2019年信创产业的大行情，正是起步于国家对党政信创的产业规划，当时也是给出了具体的数量化要求，使得资本市场对产业发展有了实际的测算依据。
 - 催化五：珠海航展：**2024年11月12-17日，珠海国际航展在珠海举办，根据珠海航展官网，此次航展首次设立低空经济馆，集中展示低空运营监测平台和创新应用场景，小鹏汇天“陆地航母”也将与12日首次公开载人飞行。
 - 投资建议与相关标的：**国家级部门和顶层设计的落地，将会推动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场景的持续落地，因此各地的总牵头单位和有望获得直接订单加持的产品型厂商将是率先受益的方向。同时部分隶属于央企的企业有望受益于国企改革和注入的企业优先推荐。
- 低空经济各环节领军企业：**空管：莱斯信息、监视：纳睿雷达、整机：万丰奥威、引擎：宗申动力、电机：卧龙电驱、运营：中信海直、无人机：绿能慧充。
- 各地总牵头方：**深圳：深城交、雄安：中交设计、重庆：宗申动力、成都：四川九洲、苏州：苏交科、杭州：浙江交科、合肥：四创电子、福建：大名城。
- 风险提示：**政策推进不及预期，技术推进不及预期，竞争加剧影响。

行业走势



相关研究

- 《放开手脚 继续努力》 2024-10-20
- 《科技回调后的思路》 2024-10-14

内容目录

| | |
|-------------------------------|----------|
| 1. 低空经济后续的催化展望 | 4 |
| 1.1. 催化一：设立低空经济职能部门..... | 4 |
| 1.2. 催化二：最新一批低空经济示范区/城市 | 5 |
| 1.3. 催化三：政府发布低空经济详细报告..... | 6 |
| 1.4. 催化四：国家级低空经济实施方案..... | 6 |
| 1.5. 催化五：珠海航展..... | 7 |
| 2. 相关标的 | 8 |
| 3. 风险提示 | 8 |

图表目录

| | |
|------------------------|---|
| 图 1: 小鹏汇天的珠海航展计划..... | 7 |
| 表 1: 低空经济各地最新落地进展..... | 4 |

1. 低空经济后续的催化展望

10月份低空经济项目密集落地。2024年10月份，各省市均积极推进低空经济产业项目落地，根据不完全统计，全国低空经济落地项目超过500亿元，落地进度持续超预期。

表1: 低空经济各地最新落地进展

| 时间 | 城市 | 最新进展 |
|------------|-----|--|
| 2024年10月 | 茂名市 | 茂名低空经济与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总投资19.5亿元，建设内容涵盖生产作业网(低空农业植保体系建设)、基础设施网(低空经济基础配套设施)、航空消费网(低空经济农文旅智慧设施、低空场景综合应用示范基地)、公共服务网(低空救援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领域。 |
| 2024年10月 | 南昌市 | 低空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同样于28日备案通过。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是开展无人机产业链企业招商，引进无人机组装维修等制造业态，助力产业园快速形成规模；二是开展各领域遥感测绘业务，提供自然资源管理、城市治理、智慧农林等领域智能解决方案等。 |
| 2024年10月 | 赤壁市 | 赤壁市赤壁低空经济产业项目，低空经济区占地1700亩，含产业园、商务园、配套区建设，投资75亿元。 |
| 2024年10月 | 绍兴市 | 越城区低空经济配套产业园项目，总投资约19.2亿元，计划引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项目，打造低空智能制造基地，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低空经济”特色产业集群。 |
| 2024年10月 | 德清县 | 11个低空经济项目签约落地德清，总投资30亿元。 |
| 2024年10月 | 成都市 | 成都市(彭州)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项目，中标金额575万元。 |
| 2024年8-10月 | 苏州市 | 苏州到上海虹桥和浦东机场航线共3条航线开通，时间从地面交通2小时以上缩短到25分钟以内。 苏州低空起降设施已建成投用102个，在建23个，预计到2024年底建成超500个起降点，实现苏州全域成网布局。 |
| 2024年10月 | 山东省 | 山东高速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低空天网”项目，计划采购至少2.2万架无人机。 |
| 2024年10月 | 无锡市 | 2024太湖湾无锡低空经济创新发展大会现场，航天国器无人机研发生产项目、超翼科技eVTOL总部和生产基地项目、无锡玛格努斯航空工业项目等72个低空经济重点产业项目集中签约，总投资达302亿元。 |

数据来源：各政府官网，东吴证券研究所

1.1. 催化一：设立低空经济职能部门

2024年7月10日，民航局成立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组，领导小组由民航局局长宋志勇担任组长，副局长胡振江、韩钧、马兵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民航局各司局、直属单位的负责同志。**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具体职责：**据介绍，促进低空经

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统筹民航局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各项工作；研究确定局内推进低空经济发展的工作方案、工作安排，督导各部门（单位）落实工作，听取关于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研究民航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工作中涉及的重要决策、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按程序提请党组会、局务会审议；与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建立协调关系，完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低空经济发展中跨部门、跨央地问题。**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空管办。**按照低空经济涉及的领域，在工作组下成立项目组，包括综合安全监管、法规、市场管理、飞行标准、适航审定、机场、空管空域、安保和规划等。

2024年8月24日，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民航局党组关于打造低空经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对空管系统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经研究，成立空管系统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民航局空管局党委书记文学正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运行中心，领导小组下成立规范标准组、通信导航监视保障组、系统建设组、气象保障组、运行保障组、空域规划组、技术支持组、情报保障组等8个项目组。

低空司设立获批复，如期落地。根据财联社2024年10月18日报道，低空经济专管司局的设立已经获得批复，目前正在筹备当中。国家成立专管单位，更重要的意义在于适应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需要，可以更好协同各个环节的资源推动产业发展。这是继民航局促进低空经济发展小组和空管办促进低空经济办公室后，发改委牵头成立的重要低空职能部门，低空司如期落地，有望推动低空经济建设更快发展。

为了更好地规划与管理低空经济这一蓝海市场，我们预计国家后续有望成立专门的低空经济职能部门。该部门应承担制定行业标准、规划空域使用、促进技术创新、加强安全监管等多重职责，为无人机物流、空中出行、低空旅游等新兴业态提供有力支撑。该部门不仅能够更好协同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还能有效推动低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主导产业协同。

1.2. 催化二：最新一批低空经济示范区/城市

深圳低空经济示范区一获批，期待更多城市试点落地。自2016年以来，四川、海南、湖南、江西、安徽5省成为全国首批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省份。2020年10月21日，民航局公布首批13个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试验区），正式开展了我国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点示范工作。2022年8月25日，在2022中国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发展国际论坛上，民航局为深圳市、重庆两江新区等第二批4个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3个民用无人驾驶试验基地正式授牌。自2022年开始，相关政策逐步落地实施，深圳作为城市级试点率先发力。2023年12月，深圳市正式向国家有关部委申请创建国家低空经济产业综合示范区。2024年3月，中国民用航空局明确支持深圳市建设国家低空经济产业综合示范区、支持深圳完善产业发展服务体系，同意开展低空物流、城市空中交通

等研究试点，丰富拓展低空应用场景，构建低空规章标准体系，加强数字化网络平台建设和低空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我们预计低空经济产业的发展有望继续采取“多个试点—推广”的模式进行开展。国家有望通过开展试点城市的模式，来鼓励各地开展低空经济商业模式的探索。

更多低空经济示范城市有望出现。随着第一批试点城市申报的开启，各城市有望规划具体的规划方案。近期，重庆印发《重庆市推动低空空域管理改革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其中提出，到2025年实现低空飞行“县县通”，到2027年实现低空飞行“乡乡通”，非常积极。今年以来，已经有非常多的省市都参与了低空经济政策和发展规划的制定。

重点关注深圳、杭州、成都、苏州、重庆、合肥、雄安、广州等低空经济领先城市。

1.3. 催化三：政府发布低空经济详细报告

自国家把低空经济设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后，各省市都在积极制定低空经济的设计方案，考虑到低空经济目前还处于产业初期，为了更好指引地方政府的建设方向，减少重复建设或者错误建设，由发改委等主管部门给出国家顶层设计方案，由地方政府作为参考，以此来因地制宜的落地低空经济建设。

相关详细报告有望使资本市场对产业发展有实际的测算依据。

1.4. 催化四：国家级低空经济实施方案

近年来，多个部委提出了低空经济的发展方案：

- 1) 2022年8月，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发展路线图 V1.0》（以下简称“《路线图》”），提出2025年、2030年及2035年将分别实现短、中、中长距离载人无人驾驶航空器探索应用的时间表。《路线图》指出，到2025年，以城市通勤运输为代表的短距离载人飞行将开展应用示范。到2030年和2035年，城郊、城市间的中距离载人运输，以及城市间载人运输则将分别开启探索应用。
- 2) 2023年10月，工信部等四部委提出《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2023-2035）》，提出力争到2025年电动通航飞机投入商业应用，到2035年新能源航空器成为发展主流。其中还特别提到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实现试点运行。
- 3) 2024年3月27日，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了《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年）》，方案提出2027年实现通用航空装备产业完整体系初步建立和多领域商业应用，以及2030年形成万亿市场规模。

全国低空经济顶层方案将是重点。目前各地均发布了各地的低空经济发展行动方案和规划，而国家层面的方案尚未发布。未来国家级规划若能落地，有望从设立具体发展目标、实现路径、技术方向给出较为具体的量化指标，并针对粤港澳、成渝、长三角等低空经济重点地区的产业布局给出指引。回想 2019 年信创产业的大行情，正是起步于国家对党政信创的产业规划。

1.5. 催化五：珠海航展

珠海航展低空经济有望成亮点。2024 年 11 月 12-17 日，珠海国际航展在珠海举办，根据珠海航展官网，此次航展首次设立低空经济馆，集中展示低空运营监测平台和创新应用场景，小鹏汇天“陆地航母”也将与 12 日首次公开载人飞行。

图1：小鹏汇天的珠海航展计划



数据来源：小鹏汇天，东吴证券研究所

2. 相关标的

国家级部门和顶层设计的落地，将会推动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场景的持续落地，因此各地的总牵头单位和有望获得直接订单加持的产品型厂商将是率先受益的方向。同时部分隶属于央企的企业有望受益于国企改革和注入的企业优先推荐。

低空经济各环节领军标的：

空管：莱斯信息

监视：纳睿雷达

整机：万丰奥威

引擎：宗申动力

电机：卧龙电驱

运营：中信海直

无人机：绿能慧充

各地总牵头方：

深圳：深城交

雄安：中交设计

重庆：宗申动力

成都：四川九洲

苏州：苏交科

杭州：浙江交科

合肥：四创电子

福建：大名城

3. 风险提示

1、政策推进不及预期：中央和各地政府陆续出台了低空经济领域政策，如果后续

现有政策和配套政策推进力度不及预期，可能会对低空经济行业的发展和落地不及预期。

2、**技术推进不及预期**：未来无人机有望成为低空经济的主导产业，技术推进不及预期可能会使得主导产业落地不及预期。

3、**竞争加剧影响**：目前国内产业相关企业众多，如果后续优质企业增加，可能会带来竞争加剧影响。

免责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研究报告仅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公司及作者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内容所导致的任何后果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东吴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分析师认为可靠且已公开的信息，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出处为东吴证券研究所，并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东吴证券投资评级标准

投资评级基于分析师对报告发布日后 6 至 12 个月内行业或公司回报潜力相对基准表现的预期（A 股市场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香港市场基准为恒生指数，美国市场基准为标普 500 指数，新三板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北交所基准指数为北证 50 指数），具体如下：

公司投资评级：

- 买入：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在 15% 以上；
- 增持：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 5% 与 15% 之间；
- 中性：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 -5% 与 5% 之间；
- 减持：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 -15% 与 -5% 之间；
- 卖出：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在 -15% 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 增持：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强于基准 5% 以上；
- 中性：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基准 -5% 与 5%；
- 减持：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弱于基准 5% 以上。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如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等，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东吴证券研究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邮政编码：215021

传真：（0512）62938527

公司网址：<http://www.dwzq.com.cn>